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681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台前40兆瓦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濮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华能台前40兆瓦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濮政土〔2019〕13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台前县转用并征收打渔陈镇等3个镇（乡）接泊浪村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.9317公顷，作为华能台前40兆瓦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台前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0.9317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市和台前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五、你市和台前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华能台前 40 兆瓦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0 月 18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
